

合同编号：RC2025027ZX01

官渡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医疗专项工程医用
信息化系统软件工程第三方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官渡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医疗专项工程医用

信息化系统软件工程

委托人（以下或称甲方）：云南睿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人（以下或称乙方）：云南金质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官渡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医疗专项工程医用信息化系统软件工程

第三方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以下或称甲方）：云南睿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人（以下或称乙方）：云南金质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1 项目名称：官渡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医疗专项工程医用信息化系统软件工程第三方咨询服务

1. 2 工程地点：昆明市官渡区仁心路 1 号

1. 3 工程概况：官渡区人民医院医疗专项工程包括医用信息系统软件及配套硬件采购与施工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系统：(1) 实现医疗流程闭环管理、HIS 系统、EMR 系统、医保监控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含病理管理系统)、手术麻醉系统、医疗废弃物管理系统、高值耗材管理系统、体检系统(含职业病)、传染病管理及上报系统、医疗安全不良事件上报系统、重症监护系统、单病种管理系统、供应室管理追溯系统、院内治疗系统、教学管理系统、院后随访系统、互联网智慧服务、食源性疾病信息上报、知识库管理系统等；(2) 具体需求及技术参数参照官渡区人民医院医疗专项工程医用专项智慧化系统工程及医用信息化系统软件工程项目招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及参数部分相关内容。包括数据对接集成平台(HL7 引擎、主数据管理、服务总线 ESB、数据交换定义及转换、医院信息平台服务、患者主索引、统一身份认证、单点登录、统一通讯服务系统、全院业务协同、平台配置及服务监控管理、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评测工具)、数据中心(数据仓库、数据中心后台管理系统、患者全息视图、医院数据质量核查系统、数据上报平台系统、对外数据服务系统)、评审咨询服务等。本项目施工合同金额暂估为 4855.31 万元。

1. 4 服务范围及要求：完成官渡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医疗专项工程医用信息化系统软件工程(包含硬件设施设备)第三方咨询服务工作，组织施工单位、软件开发单位进行评审咨询服务。对本项目的信息化

系统软件工程进行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资料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组织协调等服务，并负责与其他有关部门协调统筹。对上线模块、软件进行功能确认并对上线模块、软件功能组织专家评审。针对本项目组织专家评审、方案论证、评价评级及验收（包括初验及终验）等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信息化软件工程施工过程资料（如施工方案、质检资料、变更资料、试验检测资料等）进行指导、审核，并签字确认。对项目软件平台、数据接口等设计和实现方案等提供技术方案审查、测试验证和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同时 60 日历天内完成对现有工程资料的审核确认、签字工作；

（2）对系统软件进行测试、评价，办理测试、试运行、验收等各环节的各项手续，组织专家评审、方案论证、评价评级及验收（包括初验及终验）等工作。配合结算审核工作（含政府审计），负责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移交。完成软件开发过程中各项自检自查及测试工作，提出测试方案、测试要求。同时 60 日历天内完成已上线服务系统软件进行测试、评价工作；

（3）对信息化软件项目工程中涉及的硬件设施设备过程资料（如采购方案、质检资料、变更资料、安装调试资料等）进行指导、审核，并签字确认。对信息化软件项目工程中涉及的硬件设施设备安装、部署、配置及合规性等提供技术方案审查、测试验证和相关技术支持服务；配合结算审核工作（含政府审计），负责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移交。同时 60 日历天内完成对现有工程资料的审核确认、签字工作；

（4）完成项目质保期内服务工作，按质量保修书约定对已完成的开发内容进行巡检、回访等；

（5）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第二条 资料提供

2.1 施工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工程量清单等。

第三条 成果资料提交

3.1 乙方将督促承建单位在项目验收时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并在验收后向甲方进行移交，移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软硬件需求调研过程文档；

软硬件质量保证计划；

软硬件配置管理计划；
软硬件施工组织方案、进度计划；
软硬件开发工程固定资产移交清单；
软硬件需求规格说明书及评审意见；
深化设计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软件总体设计文件软件总体设计评审意见；
软硬件系统测试过程文档；
软硬件系统自测试报告；
软硬件系统培训手册、系统使用手册；
软硬件系统培训用户意见；
软硬件测试计划、方案；
软硬件系统测试报告；
软硬件系统用户使用意见；
软硬件系统移交；
软件系统试运行阶段培训总结报告；
软硬件系统结、决算文件；
软硬件系统运维保修（计划）方案；
软硬件系统初步验收申请（含：初验计划、初验测试方案）；
软硬件系统终验申请（含：终验计划、终验测试方案）；
软硬件系统运行（评价）报告；
工程计量或软硬件系统财务报告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

注：具体成果资料的内容、范围、格式、深度及验收标准由甲方依据本合同、招标文件及书面通知予以明确，并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标准为准。双方对成果是否符合标准存在异议时，以甲方书面意见为准。

3. 2 成果资料提交时间

根据工程进度提交或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条 服务周期、质量标准、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服务周期：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的进场时间为起始点，至完成省内、国家专家组对医院信息系统建设相应评审验收，项目完成国家卫健委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评级五级水平，国家卫健委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3级水平，国家卫健委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水平，医院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3级等保测评，必须以国家卫健委公布的评审结果之日起，提供3年的维保咨询服务。（服务周期以国家卫健委公布的最终评审结果之日为截止点，并以最后一个评审结果之日起提供3年的维保咨询服务期满为止。）

4.1.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标准有关要求，满足甲方要求。达到国家卫健委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评级六级水平，国家卫健委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甲等水平，国家卫健委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4级水平的结果，医院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3级等保测评，必须以国家卫健委公布的评审结果为准。

4.1.3 由于甲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的，工期顺延；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4 按甲方要求提供满足建设需要的阶段性成果。阶段性成果验收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方视为有效，未经甲方书面验收确认，乙方不得主张完成相关工作进度或据以申请付款。

4.1.5 咨询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书面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方式

4.2.1 收费依据：本工程咨询服务费用按照综合费率计取。

4.2.2 合同金额及履约担保：

(1) 合同金额

本项目建安费为48,553,100.00元，综合费率为1.17%，合同暂定合同价为：568,071.27元（大写：

伍拾陆万捌仟零柒拾壹元贰角柒分), 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人员工资、仪器设备、资料编制、技术服务、管理费、规费、税费等全部相关费用。最终服务费经相关审计单位审定的建安费(官渡区人民迁建项目医疗专项工程医用信息系统软件工程建安费)×服务费综合费率为准。(相关审计单位包括政府审计部门、甲方委托的造价单位等)。

(2)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即人民币 56,807.00 元整 (大写: 伍万陆仟捌佰零柒元)。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现金】形式提交。

2) 履约担保提交时限为合同签订前 7 个工作日。

3) 履约担保退还条件:

项目完成国家卫健委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评级五级水平, 国家卫健委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 3 级水平, 国家卫健委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水平, 医院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3 级等保测评, 必须以国家卫健委公布的评审结果之日起, 提供 3 年的维保咨询服务。(服务周期以国家卫健委公布的最终评审结果之日为截止点, 并以最后一个评审结果之日起提供 3 年的维保咨询服务期满为止。) 咨询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4.2.3 价款支付:

4.2.3.1 付款周期

1、付款前提: 每个支付节点前, 须由甲方组织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合格后方可支付相应款项。

2、付款节点及条件:

(1) 全部软件模块初验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估金额的 30%;
(2) 所有系统安装调试完成, 全部模块正常使用,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国家专家组对医院信息系统建设相应评审验收, 最终须达到国家卫健委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评级五级水平, 国家卫健委医院智慧

服务分级评估 3 级水平，必须以国家卫健委公布的评审结果为准，三级甲等医院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3 级等保的结果后 3 个月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估金额的 30%；

(3) 尾款分以下两节点进行支付，若先达到节点一（即节点一的事项全部完成，下同），则甲方自节点一事项全部完成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咨询费至政府部门审计价的 90%，剩余尾款待达到节点二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若先达到节点二，则甲方自节点二事项全部完成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咨询费至政府部门审计价的 70%，剩余尾款待达到节点一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

节点一：乙方配合甲方依次完成省内、国家专家组对医院信息体系建设相应评审验收，工程达到国家卫健委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评级六级水平，国家卫健委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甲等水平，国家卫健委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 4 级水平的结果，必须以国家卫健委公布的评审结果为准。

节点二：项目完成国家卫健委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评级五级水平，国家卫健委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 3 级水平，国家卫健委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水平，必须以国家卫健委公布的评审结果之日起，提供 3 年的维保咨询服务，维保期内必须定期督促施工单位对信息系统数据库等进行日常巡检、加强运维，数据库宕机情况将纳入承建单位的运维考核中。

节点一、二的先后顺序及具体达成标准以**甲方书面认定**为准，乙方不得因节点顺序争议主张违约或拒绝履行。

3、所有付款均以人民币结算，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

(1) 最终咨询服务费，若有政府行政审计时，以政府行政审计审定结算价为准；若无政府行政审计时，以委托人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审定结算价为准。若无法确定是否发生政府审计，以委托人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审定价款作为最终结算价。若后续发生政府行政审计后出现价款超付，则咨询人需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30 日内无条件退还超付价款。

(2) 委托人所付款项，咨询人应开具符合财税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委托人付款管理要求办理。咨询人应明确知悉本合同委托人仅为项目代建管理单位，且接受昆明市官渡区人民医院作为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的委托与咨询人签订本合同；本项目资金为区财政统筹及结合融资方式，

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协调相关经费向项目代建单位拨付本合同涉及的项目建设资金。故云南睿城建设项目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代建单位，同时也是本合同的委托人，履行项目代建管理义务，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符合委托人要求财务、税务规定且正式、足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进行支付，如因咨询人向委托人开具的发票税率，与委托人向建设单位开具的发票存在不同税率而导致委托人因此多支付税款的，咨询人自愿承担该部分税款。因建设单位未如期拨付款项导致委托人未按约定条件支付款项时，委托人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且咨询人同意不会通过诉讼等方式向委托人进行款项追偿。如咨询人因委托人逾期付款等原因起诉委托人的，咨询人自愿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2.3.2 乙方在到达上述支付节点前 7 个工作日内应提交付款申请及甲方要求的考核资料至甲方，甲方对乙方考核合格后按 4.2.3.1 约定的相应支付节点进行支付。

4.2.3.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一致的、符合财务、税务规定且正式、足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该笔款项。若乙方开具虚假、不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两方责权

5.1 甲方责权

5.1.1 咨询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5.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高质量完成咨询工作。

5.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汇报履行本协议工作进行情况，并对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5.1.4 甲方有权审核咨询人出具的文件，且有权要求咨询人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进行整改。

5.1.5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形，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1.6 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统一由甲方追究并收取。

5.1.7 甲方必须明确咨询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8 在咨询工作过程中，若工作条件出现问题需甲方协调的，由甲方协调。

5.1.9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后予以审核，审核无误后向建设单位报送资金拨款申请及付款所需资料。

5.1.10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完成工作，且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甲方要求的工作进行整改。

5.1.11 甲方对乙方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5.1.12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处置。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咨询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咨询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经过补充完善【2】次仍未补充完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另委托其他单位，乙方应承担全部咨询费用及责任；或因咨询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咨询费外，并对由此产生的损失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5.2.3 乙方应在咨询工作前，明确提出所需资料，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5.2.4 若咨询工作需要现场看守的，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乙方应派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2.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若在咨询工作过程中遇特殊情况，无法满足工期要求或工作质量要求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5.2.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超出委托任务的行为，或者因乙方的原因，在咨询工作中造成乙方自身人员、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的人身伤亡和（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5.2.8 乙方的服务及质量承诺：

- 5.2.8.1 认真履行合同，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 5.2.8.2 为甲方提供优质售后服务，质量达到优良。
- 5.2.8.3 编制成果文件按第三条执行。
- 5.2.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约定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完成。
- 5.2.10 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 5.2.1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咨询成果经审核不予通过的，乙方应对成果无偿改正直至审核通过。
- 5.2.1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规范或技术规定要求，确保咨询成果质量，保证咨询成果客观公正并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
- 5.2.13 甲方按乙方的资料清单提交资料的，乙方应在收到资料后【5】日内提出意见或建议，若乙方没有提出意见或建议的，视为甲方已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
- 5.2.14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条件，开展咨询作业前应当向甲方提交相关工作人员资质证书。
- 5.2.15 乙方应当保证咨询过程合法合规进行，保障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并承担乙方工作人员的全部人身损害和（或）财产损失的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索赔或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5.2.16 若因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侵犯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使用权等合法权益而引起或者乙方及其人员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引起第三方对甲方的任何交涉、要求、索赔或诉讼，乙方承诺和保证为甲方抗辩，采取一切措施使甲方不牵涉到任何有关的纠纷当中，保护甲方利益不受损害。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应对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 5.2.1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晓的有关事项保密。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将仅用于本合同目的，任何超过本合同范围的使用都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应确保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的安全与完整，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后，应及时将甲方所提供的纸质文件、电子文档等一切资料完整归还甲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应视为甲方的秘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5.2.18 乙方的本项目负责人为：【谭春红】联系电话：13708467239，未经甲方、乙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5.2.19 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本工程的审批文件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服务成果，并对成果文件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5.2.20 如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活动，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委派资质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的人员进行替换。

5.2.21 乙方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如甲方因使用乙方成果文件遭受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2.22 乙方通知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协助事项等告知内容和项目，不得增加甲方的支出和费用负担，否则甲方有权据实扣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咨询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要求时，其返工咨询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返工直至成果资料质量符合技术要求，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的罚金。

6.2 乙方承诺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内容自行完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工作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立即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如因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导致甲方或乙方被第三方起诉或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赔偿金等。同时乙方应负责妥善处理与第三方的一切纠纷，确保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

6.3 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书面指定的期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每逾期一天应按履约担保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10天仍未提供。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评级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履约担保并追缴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6.5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咨询成果资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 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乙方未通过咨询成果验收，须无偿返工，返工成果超过甲方要求的提交期限，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延误 15 天仍未能提交合格工作成果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6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及配套人员，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名单应在进场前 7 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确需更换人员的，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且获得甲方书面许可；新到岗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期间应确保工作连续性，不得影响项目进度，且乙方应承担更换项目负责人 100000 元/人，其他人员 50000 元/人。

6.7 在工期要求内应保证项目负责人及 1 名配套人员每个月驻场 21 天，其中项目负责人未提交请假申请并取得书面同意擅自离场的，乙方应承担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配套人员未提交请假申请并取得书面同意擅自离场的，乙方应承担 3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驻场时间以甲乙双方考勤记录为准）。

6.8 若乙方在到达支付节点前 7 个工作日内应提交付款申请及甲方要求的考核资料至甲方，经甲方考核后认定为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暂停咨询费的支付，且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整改至合格为止。

6.9 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承建单位项目单个软件模块无法按期上线运行，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
-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承建单位系统安装调试未完成，模块无法正常使用；
- (3) 乙方未配合甲方通过初审；

(4) 乙方未配合甲方完成国家专家组对医院信息系统建设相应评审验收，未达到国家卫健委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评级五级水平，国家卫健委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 3 级水平，必须以国家卫健委公布的评审结果为准，三级甲等医院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3 级等保的结果；

(5) 乙方未配合甲方依次完成省内、国家专家组对医院信息系统建设相应评审验收，工程未达到国家卫健委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评级六级水平，国家卫健委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甲等水平，国家卫健委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 4 级水平的结果；

(6) 项目未按要求完成国家卫健委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评级五级水平，国家卫健委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 3 级水平，国家卫健委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水平，以国家卫健委公布的评审结果之日起，未按要求提供 3 年的维保咨询服务，维保期内未定期督促施工单位对信息系统数据库等进行日常巡检、加强运维，数据库宕机情况等。

(7)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8) 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整改而乙方没有进行整改的；

(9) 乙方恶意串通第三方损害甲方权益的；

(10) 其他严重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6. 10 如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讼费用、法律服务费用、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证人出庭费用、因诉讼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等合理支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相关费用；如乙方未按时预付，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最终费用金额以实际发生且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有效票据为准。

6. 11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解除委托，要求乙方停止咨询工作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与乙方结算并结清已发生的工作量。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6. 12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应在该期限内更正，并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6.13 对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其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金额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6.14 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若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6.15 若乙方出现挂靠行为，一经甲方发现并核实，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同时没收已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

6.16 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直接根据乙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文件等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响应文件或合同约定中涉及的承诺及违约责任标准，以较高标准为准。

6.17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违约方还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业主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8.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且咨询人按照约定时间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8.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经验收合格通过的咨询成果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8.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 捌 份，乙方执 贰 份。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所载的双方地址为双方认可的双方之真实有效的联系地址。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确保本合同所列联系方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真实、有效，发生任何变动，双方均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及在本合同所涉诉讼案件(如发生)中，以合同所列联系地址作为双方联

络的依据和诉讼程序送达地址，合同对方或法院以 EMS、挂号邮件等方式将信息文件送至本合同所列地址的，即视为有效送达对方。双方在此同意，文件发送方将文件在邮政部门寄出后，以文件接收方在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云南睿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分管领导：

开户银行：

咨询人（乙方）：云南金质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账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昆明滇池支行
账号：4838200001801900006256

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东沟公园内

联系电话：0871-64871890

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广福城怡福园 5 栋 3304

联系电话：0871-64313286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委托人（以下或称甲方）：云南睿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人（以下或称乙方）：云南金质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先、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双方必须签订工程廉政合同。

1、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其他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2、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潢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甲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乙方在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计算款中扣除。

6、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凡是未按规定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8、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鉴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做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从严追究责任。

9、工程竣工验收同期，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部门和鉴证的纪检监察、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做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10、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此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云南睿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分管领导：

经办人：李云庆

开户银行：/

账号：/

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东沟公园内

联系电话：0871-64871890

咨询人（乙方）：云南金质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昆明滇池支行

账号：4838200001801900006256

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广福城怡福园 5 栋 3304

联系电话：0871-64313286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